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审议《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审议《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将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1.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

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6.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三、上网公告附件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